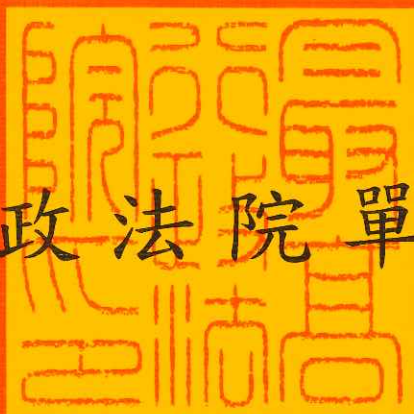


4-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全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2 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不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3.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此外，為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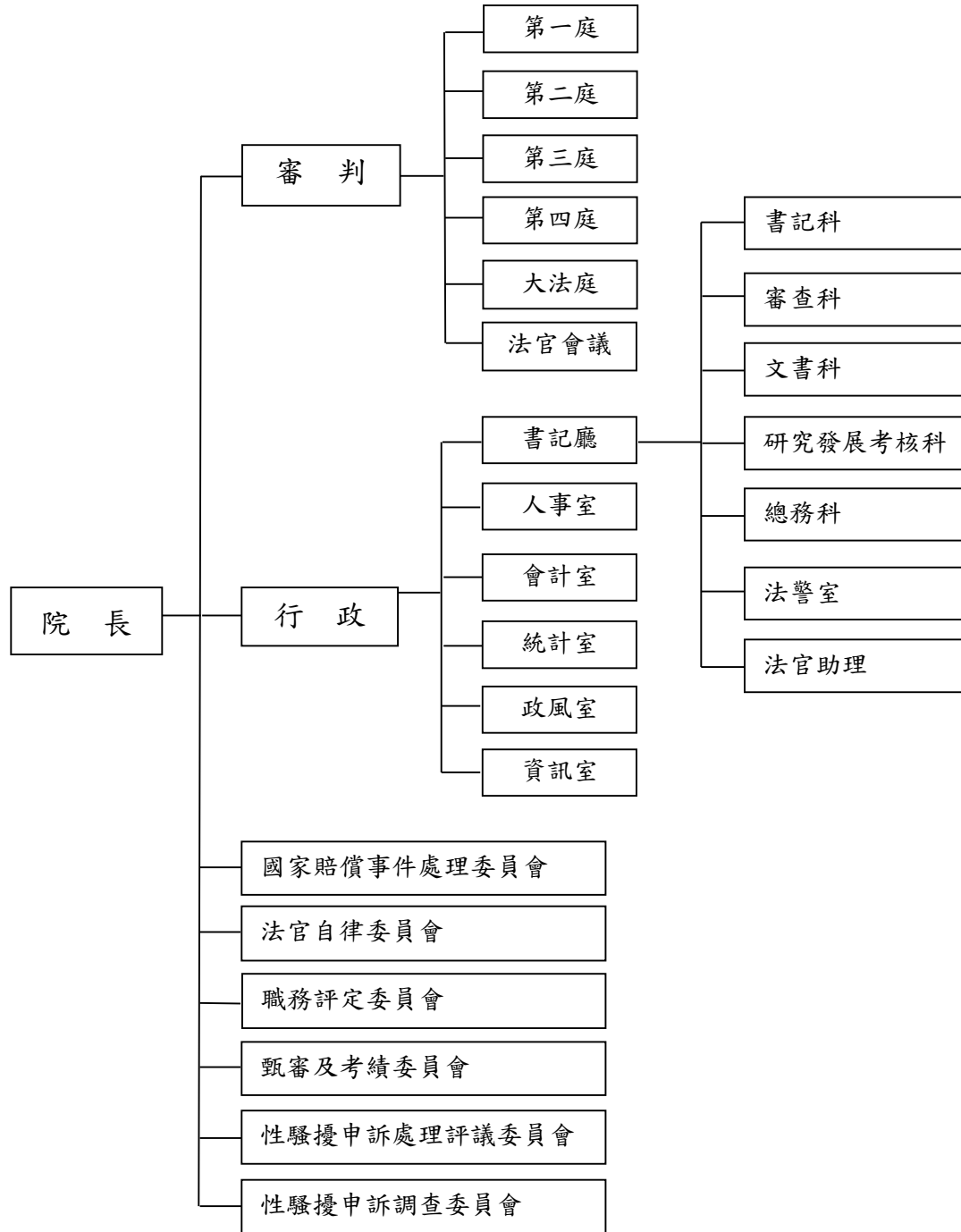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2	7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2	2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3	4	-1	
駕 駛	5	6	-1	
聘 用	19	20	-1	
約 僱				
合 計	105	106	-1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4 日施行，本院依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以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外，並針對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行政訴訟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及三級二審制度後，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為避免未具合法要件事件延滯一般事件之審理速度，本院推行專股審查制度，由審裁專股法官審結前述事件，一般法官致力於實體爭點研析。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財、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本院依該法規定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打造透明現代司法：在講求多元、透明、對話、精緻審理的現代司法，言詞辯論尤其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當事人雙方攻防，可使法律爭點更為清晰，裁判更加周延。故要求各法官於審理事件時，遇有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認有必要時行言詞辯論，應儘速指定庭期，行言詞辯論並宣示判決。
4. 落實大法庭制度：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判決將成為標竿。
5. 積極研究發展：年度內舉辦 2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邀集本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參與，藉由共同研討，互相啟發，期收學術與實務深入切磋交流之效。此外，為掌握國際行政訴訟新趨勢，本院不定期與國外行政法學者專家參訪座談，借鏡各國制度經驗，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	加強相關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廉政會報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三代審判系統建置並上線，取消終結案號制度，採一案號到底。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並適時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及辦理法庭視聽系統建置與汰換辦公大樓照明燈具，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900 件。
	二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	統一訴訟事件進行編號與裁判編號	為免法院裁判前，查知法官姓名，影響審判獨立，本院訴訟事件依其進行狀態給予不同編號，惟此制度設計因應保密分案制度廢除，及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時程，修改改採一案號到底新制，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為使實務能引領理論之發展方向，理論能增進實務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藉由研討會之舉行，由法官就實務議題提出研究報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各級行政法院法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官共同參與，期使透過學術、實務的充分交流與對話，增進司法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五	成立掃描作業中心，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E化目標，推展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規劃設置掃描作業中心，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兼顧司法親民與便民之目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p> <p>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p> <p>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p> <p>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p> <p>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p>	<p>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p> <p>2. 108 年度因防範得宜，尚無違紀事件發生。</p> <p>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p> <p>4. 汰換本院網路核心交換器設備，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p> <p>5. 108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303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892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p> <p>6. 如期完成辦公大樓空調</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昇對司法的信賴。</p> <p>6. 汰換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資訊機房冷卻水塔及影印機等設備。</p>	<p>系統冰水主機、資訊機房冷卻水塔及影印機等設備。</p>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p> <p>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同類事例之事件，各庭見解不同，有求取見解一致之必要，或認有變更以往裁判先例，共同討論，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取得共識。</p> <p>3.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為取向之法官會議。</p> <p>4. 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取消後，改以大法庭制度取代其統一法律之功能，並藉由言</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08 年度受理 6,139 件（新收 4,634 件、舊受 1,505 件），辦結 3,597 件。</p> <p>2. 108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13 次，通過 3 則法律問題，除將決議內容刊登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外，並一併登載上開研究意見，使外界對決議作成脈絡更加了解。</p> <p>3. 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8 次，決議通過 3 次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及訂定「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工</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詞辯論，使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期因多元參與，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到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至同年 12 月底，各庭除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外，就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法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能。</p> <p>5.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建構實務學術交流平台，以溝通各審級意見，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p>	<p>作計點量化要點」等 2 則行政規則、修正「最高行政法院審查科書記官辦事注意事項」等 3 則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最高行政法院打字室管理要點」等 2 則行政規則。</p> <p>4. 大法庭制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至同年 12 月底，各庭提出徵詢計 7 件，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1 件，提案大法庭審理計 3 件。</p> <p>5. 108 年度共舉辦 2 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為利各界參考，收錄上年度 2 場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之報告、與談及會議紀錄，編印出版。</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2. 無違紀事件發生。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4. 汰換本院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5.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946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195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6. 新增數位雙色快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已如期完成。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昇對司法的信賴。</p> <p>6. 購置數位雙色快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p> <p>7. 辦理第一法庭整修及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p>	<p>7. 第一法庭整修及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已完成。</p>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p> <p>2. 配合大法庭制度施行，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強化對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功能，並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意見之法官會議，使法院行政能夠有效配合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p> <p>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4,827 件（新收 2,285 件、舊受 2,542 件），辦結 2,095 件。</p> <p>2.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6 次，訂定「最高行政法院宿舍分配要點」1 則行政規則，及修正「最高行政法院圖書室管理要點」1 則行政規則。</p> <p>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併將判例選編及決議制度取消，期藉大法庭對外公</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	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甚至專家學者都能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本院大法庭設立後，受理審理事件計 7 件，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止，統一法律見解 4 件，刻審理中 3 件，期使大法庭發揮其效益。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9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8	1	合計	782	922	771	-14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2	790	651	-13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52	790	651	-138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5	765	635	-130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635	765	635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25	16	-8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	25	16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44	0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5	44	0	
			0705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	5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	127	76	-2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5	127	76	-2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5	127	76	-2	
			1205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25	127	7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3,659	148,345	5,314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53,659	148,345	5,314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49,798	144,904	4,894	1. 本年度預算數149,798千元，包括人事費134,145千元，業務費11,624千元，設備及投資3,945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4,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燈具汰換工程等經費1,836千元。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623	3,203	420	本年度預算數3,62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0千元。
	3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5	
	1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35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3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2	1	0500000000	1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6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千元。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0505100303	17	
				資料使用費	1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5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	
	27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5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5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7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8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14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14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4,145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6,573千元，係職員71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391千元，係聘用人員1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91		4.技工及工友待遇4,83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5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5.獎金20,60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605		(1)考績獎金9,32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50		(2)年終工作獎金11,28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50		6.其他給與1,5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57		(1)休假補助1,450千元。
1055 保險	7,639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10,75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2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280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25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6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73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25千元。
			9.保險7,63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7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1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6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85		1.業務費5,38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307		(1)水電費3,307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辦公廳室電費3,207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其他業務租金29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423		(3)稅捐及規費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4)保險費13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8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5)物品42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5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18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39		1.業務費6,23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15		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51 物品	888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2		<2>郵資費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3)資訊服務費81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5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5		(5)物品88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9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2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9>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50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822千元，係辦公室燈具汰換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5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7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945千元，包括： (1)第一法庭視聽系統等資訊設備2,355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59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6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9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2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23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95		(1)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2051 物品	1,848		(2)郵資費8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		2.物品1,84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6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74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24千元。
			4.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798	3,623	238			153,659
1000 人事費	134,145	-	-			134,1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	-	-			66,5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91	-	-			12,3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	-			4,831
1030 獎金	20,605	-	-			20,605
1035 其他給與	1,550	-	-			1,5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50	-	-			10,7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57	-	-			6,257
1055 保險	7,639	-	-			7,639
2000 業務費	11,624	3,623	-			15,24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3,307	-	-			3,307
2009 通訊費	200	995	-			1,195
2018 資訊服務費	815	-	-			8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	-			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39
2027 保險費	139	-	-			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			300
2051 物品	1,311	1,848	-			3,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5	744	-			2,4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2	-	-			1,1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	-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	-			1,515
2072 國內旅費	117	36	-			153
2084 短程車資	7	-	-			7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3,945	-	-			3,9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5	-	-			2,35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90	-	-			1,59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			最高行政法院	134,145	15,247	84	-
				司法支出	134,145	15,247	84	-
		1		一般行政	134,145	11,624	8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62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49,714	-	3,945	-	-	3,945	153,659
238	149,714	-	3,945	-	-	3,945	153,659
-	145,853	-	3,945	-	-	3,945	149,798
-	3,623	-	-	-	-	-	3,623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355	1,590	-	-	-	3,945
-	2,355	1,590	-	-	-	3,945
-	2,355	1,590	-	-	-	3,945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31	
六、獎金	20,605	
七、其他給與	1,550	
八、加班值班費	10,7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57	
十一、保險	7,6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145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2	70	-	-	2	2	-	-	4	4	3	4	5	6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72	70	-	-	2	2	-	-	4	4	3	4	5	6

政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20	-	-	-	-	105	106	123,395	122,037	1,35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3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19	20	-	-	-	-	105	106	123,395	122,037	1,358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226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79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65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45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350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226
	-	-	-	-	935.26	-	-	79
	-	-	-	-	168.55	-	-	14
	-	-	-	-	-	-	-	-
	-	-	-	-	766.71	-	-	65
	-	-	-	-	758.86	-	-	45
	-	-	-	-	7,587.84	-	-	350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4,470	15,16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470	15,160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149,714
-	84	-	-	149,7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945	-	3,945	153,659
-	3,945	-	3,945	153,659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

